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3號

再 抗告 人　謝清彥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謝清彥之抗告，略以：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認檢察官就其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之請求怠不作為而聲明異議。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函覆稱：再抗告人目前已確定並送執行案件，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符合定刑組數共3組，每組均尚有其他符合定刑但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之案件，該署仍持續追蹤前開案件審理狀況等語，足認檢察官對於再抗告人之定刑請求，並無怠不作為。因認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檢察官對定刑請求雖在審核中，卻未告知再抗告人，形同不作為或駁回等語。惟臺東地檢署就再抗告人請求定刑之案件，現仍在審查處理中，並無怠不作為，該案件之處理進度，尚未至准、駁處分之終局階段，自無將其終局處分通知再抗告人之可言。上開抗告意旨並非可採。再抗告人雖另稱其為精神障礙患者，得請求法律扶助等語。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業務，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執行，申請人並應依照法律扶助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程式，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，如當事人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亦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

為申請，法院職司審判工作，並無義務代為申請；再抗告人現雖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但對外通信並無困難，應自行依上開規定之程式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，或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申請。其此部分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略稱：臺東地檢署係於再抗告人抗告之後始有作為，且並非依再抗告人之請求，而係自擇區段分為3組，等同不作為或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原裁定非法剝奪再抗告人受保障之律師法益，再抗告人依法申請法律扶助等語。係就原裁定之合法論斷，依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